

附件6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	路灯电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	潘集区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28.84	228.84	130	10	56.81%	10	
	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28.84	228.84	130	0	56.81%	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	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请228.84万元财政资金,用于路灯亮化及日常养护工作,保障城区及淮潘公路2854盏路灯亮灯率达到95%,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,保障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10.5小时,公共亮化设施日运行时间达到5小时。					城区及淮潘公路2854盏路灯亮灯率达到95%,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,保障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10.5小时,公共亮化设施日运行时间达到5小时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路灯养护柱数			2854盏	2854盏	20	20	
		质量指标	路灯亮化率			≥ 95%	≥ 95%	10	10	
		时效指标	路灯管护频率			每2个 月	每2个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路灯养护成本			每2个 月	≤ 元/柱	10	10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			本指标 不适用 此项目	不适用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对保障市政设施完好,方便市民出行的影响程度			程度较 高	程度较高	25	25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			本指标 不适用 此项目	不适用		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对加强效能建设,提高全区市政管理水平的影响程度			程度较 高	程度较高	5	5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	≥90 %	≥90 %	10	10	
总分							100	9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